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通函及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公佈內「先決條件」所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當時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予終止，且(i)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之索償除外；及(ii)賣方須於終止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附函，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該協議之第二份附函（「**第二份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買方、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均根據第二份附函內協定的經延長時限全力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